

107 年度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

第 11 次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07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整
- 二、 地點：本局第四會議室(城鄉科旁都計圖資室內)
- 三、 本次會議依直轄市、縣(市)(局)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會議主席，經推舉由曾委員文誠為代理會議主席。
- 四、 提案評審：

【案一】提案單位：營造施工科

申請人：植璞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

植璞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承造本市 106 中都建字第 00911 號建造執照新建工程遭陳施工損鄰，再次申請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調解。

(一) 提案單位說明：

1. 本案已於 107 年度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第 09 次會議提案在案並已做成決議。
2. 依 107 年 8 月 15 日植璞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來函說明受損戶不允許承造人依「附帶決議」需修復處(共計 5 點)進入屋內修復。本案於 107 年 9 月 4 日提 107 年第 10 次會議提臨時動議，決議為再次提會審議。
3. 另受損戶又於 107 年 9 月 6 日來函說明「附帶決議」需修復處(共計 5 點)提案人未修復。
4. 綜上，提請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 決議：本案雙方同意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和解金額，和解後請繕具和解書向本局申請解除列管。

【案二】提案單位：都計測量工程科

申請人：林建泰君(代理人：楊秀慧君)

為本市豐原區五汴段 789(部分)、796(部分)及 767(部分)地號土地現有巷道廢止乙案，當地居民提出異議陳情，故提請審議。

(一) 提案單位說明：

1. 本案係林建泰申請本市豐原區五汴段 789(部分)、796(部分)及 767(部分)地號土地現有巷道廢止，本局前以 107 年 7 月 26 日中市都測字第 10701203811 號公告，期間自 107 年 7 月 31 日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計滿 30 日。
2. 公告期間有廢道兩側土地所有權人吳建村君等 17 人提出異議，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提請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 決議：經申請人同意撤案，另行研議其他方案後再行辦理。

【案三】提案單位：營造施工科

申請人：宣品建設有限公司

宣品建設有限公司起造本市 105 中都建字第 01760 號建造執照新建工程，造成鄰房受損一案。

(一) 提案單位說明：

1. 土地坐落於本市梧棲區南簡段 608-3 地號等 1 筆，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6 層 2 棟建物，領有 105 中都建字第 01760 號建造執照，本案於 106 年 2 月 21 日辦理損鄰現場會勘予以列管在案，並於 107 年 4 月 25 日完成申報屋頂版勘驗完成。
2. 台中市結構技師公會林技師於 107 年 8 月 31 日進行現場初勘，並告知提案人(宣品建設有限公司)需以「透地雷達」方能完成鑑定，因上開之鑑定方式提

案人認為需耗時數月，提案人為能盡快完成交屋以免後續逾期違約金等損害金額擴大，提案人同意就對造人於 107 年 7 月 5 日提出之鑑定報告書上所載之修繕費用數額進行提存。

3. 依對造人陳述意見書表示如下：

- (1) 107 年 7 月 5 日之鑑定報告書所載，裂縫兩側之地板尚未呈現上下落差，惟 107 年 9 月 13 日竟呈現上下落差，顯見地板後續有繼續沉陷，有繼續鑑定之必要，並依 107 年度第 7 次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 (2) 施工損鄰於提案人施作鋼板樁，非所稱二樓結構體，且沙鹿區公所並非管轄區域，尚無拒絕調解之說，提案人亦無到場，另要求給付高額和解金額亦與事實不符。

4. 綜上，提請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 決議：

1. 本案仍依 107 年度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第 7 次會議決議事項，由雙方選定之第三方公正單位重新鑑定後再行提會辦理。另請邱華宗技師於本次會議中所報告之鑑定標的物是否有安全疑慮部分以書面方式補充說明。
2. 鑑定報告需區劃合法建物及非合法建物範圍。

五、 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